**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

**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地块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知城联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

# 第一卷

# 目 录

[第一卷](#_Toc324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171)[（另册） 2](#_Toc6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00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1](#_Toc1217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_Toc4745) 52

[第二卷](#_Toc27602) 5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_Toc22503)[（另册）](#_Toc31623) 5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_Toc10744) 55

[第三卷](#_Toc8161)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838) 57

**[第八章 其他资料](#_Toc29261)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知城联晟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凤街9号知识大厦7楼01-06室联系人：魏工电话：020-3170040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联系人：罗工电话：020-85530825-619 |
| 1.1.4 | 项目名称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地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中标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依法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招标人批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开工时间及计划工期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确保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2）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得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以上奖项。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答疑。2.期限：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程安排时间为准。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工程施工费、暂列金额组成。详见合同文件。 |
|  | 工程（工程施工费）成本警示价 | 工程（工程施工费）成本警戒价为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85%（即人民币 563290719.77 元）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缴纳时间：投标担保，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也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纸质原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3）开标结束。 |
| 5.4 |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5.5 | 进入定标阶段入围候选人 | 1、设S（S=M+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M为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数，N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1）当S≥3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①对于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M个投标人，不参加投标报价详细评审，但需参加资信部分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审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资信部分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1名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②对于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N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投标报价评审、资信部分评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评审的详细评审并排序。当N<3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当N≥3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7名（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2）当S<3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2、定标因素：详见《定标阶段资信因素审查评分表》、《 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
| 6.1.2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定标前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详见第5.5条。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等。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
|  | 本工程施工费用支付原则 |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中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9.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详见招标公告 |
| 9.4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9.5 | 承包方式 |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和设计任务书等内容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
| 9.6 | 其他 | 1、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交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给招标人。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4、投标文件的递交：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投标活动的有关人员社保证明 | 各投标人中参加投标活动的有关人员(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的编制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及递交备用光盘的被授权委托人)均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中标人按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含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不单独报价。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合同）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发包人要求（另册）；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

**3.1.2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资信因素（定标阶段））**：**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见第七章）（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即可）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资料：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6）设计负责人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扫描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同时提供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设计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7）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8）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以及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10）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扫描件。

（1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5）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承诺书

（4）资信部分资料

（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6）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7）《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8）其他资料

三、经济标

（1）封面

（2）目录

（3）投标书（含设计投标书）

（4）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四、资信因素（定标阶段）

（1）封面

（2）目录

（3）资信因素资料

（4）参与编制定标阶段资信因素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其他资料

五、方案因素（定标阶段）

（1）封面

（2）目录

（3）方案因素资料

（4）参与编制定标阶段方案因素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5）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3.7.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相关操作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1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和定标原则

评标和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和定标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定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设计负责人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总报价（元） | 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元） |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单位：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 | 附表1《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表》 |
| 2.1.2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附表2《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及权重（评标阶段）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部分得分（权重18%）+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权重32%）+投标报价（权重5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有效性审查 |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附表3《评标阶段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2.2.2（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附表4《评标阶段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2.2.2（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资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 附表5《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3 | 分值构成及权重（定标阶段）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因素得分（权重40%）+方案因素得分（权重50%）+价格因素（权重10%）。 |
| 2.2.4（1） | 资信因素评分标准 | 资信因素 | 附表6《定标阶段资信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4（2） | 方案因素评分标准 | 方案因素 | 附表7《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4（3） | 价格因素评分标准 | 价格因素 | 附表8《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至少有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数量（人） | 最低资格要求 |
| 设计人员 |
| 设计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
| 项目协调人 | 1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
| 建筑专业设计人 | 1 |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 | - | 由专业负责人兼任。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结构专业设计人 | 1 |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
|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 1 |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 |
| 电气专业设计人 | 1 |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1 | 具备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 |
|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 1 | 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施工人员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安全负责人 | 1 | 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专职安全员 | 3 |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注：1、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全体成员）须提交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上表中的人员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本表不作为废标条款）。

## 1. 评标方法和定标办法

本次评标和定标阶段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5要求进行评标。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和定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阶段）**

3.1.1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评审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5《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分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阶段）**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3《评标阶段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 **3.4施工部分报价评审（评标阶段和定标阶段）**

3.4.1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4.2投标报价评分

（1）经评审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文件，不参加投标报价评分。

（2）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中，设在[成本警戒价，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G,上述G个投标人的资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资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汇总得分前H名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G≥10，则H=10；如1≤G<10，则H=G)；若G=0的,则采用成本警戒价与“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3）计算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当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评审汇总（评标阶段和定标阶段）**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资信部分得分（权重18%）+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权重32%）+投标报价（权重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资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汇总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

3.5.3设S（S=M+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M为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数，N为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数。

（1）对经评审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的M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仅对其资信部分得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其投标报价得分按0分计。总分相等时，以资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第1名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2）对经评审的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警戒价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其资信部分得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进行汇总并由高至低排序。当N<3时，全部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当N≥3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分排序，推荐前7名（不足7名的，则推荐全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总分相等时，以资信部分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汇总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资信部分得分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

3.5.4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5.5有效投标单位S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3.5.6定标委员会按照“总分=资信因素得分（权重40%）+方案因素得分（权重50%）+价格因素得分（权重10%）。”公式，计算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等时，以方案因素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资信因素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综合得分相同情况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决定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并编写定标报告。

3.2.4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方案因素得分的分数，方案因素得分为从各定标委员打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方案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8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定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定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总分相等时，以方案因素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资信因素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综合得分相同情况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决定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 评标表格和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1-8

## 附表1

**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6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7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  |
| 8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
| 9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  |
| 10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1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  |
| 12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  |  |
| 13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  |  |  |
| 14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 |  |  |  |
|  | 结论 |  |  |  |

备注：

1.根据本表审查项目，符合的填“○”，不符合的填“×”，评审结论填“通过”或“不通过”。

2.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2

**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书》中工期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  |  |  |
| 2 |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  |  |  |
| 4 | 投标人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  |  |
| 5 | 《投标书》和《投标承诺书》按相应的格式1和格式4填写，主要内容全，关键字迹清晰、能辨认的。 |  |  |  |
| 6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7 | 有《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8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如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  |  |  |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3.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3

**评标阶段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或盖章的； |  |  |  |  |  |  |
| 2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3 |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各分项的投标报价高于相应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4 |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为准）； |  |  |  |  |  |  |
| 7 |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  |  |  |  |  |  |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2.本表评审项目全部为“√”，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本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 “×”，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5.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4

**评标阶段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5：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1. **资信部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类似业绩 | 3.5 |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每项目得1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1分。

注：①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没有规模的，以业主盖章确认的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每项目得0.5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2.5分。注：①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是指：单独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清晰扫描件方式提供。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上时间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为准；规模以合同上的规模为准，合同上没有规模的，以业主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 奖项 | 9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1.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类奖项：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2.5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5分。

注：①国家级（或行业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②省级奖项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协会颁发的“省级（或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③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指的是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④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BIM类奖项。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具有入选了市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的协会颁发的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或BIM应用示范工程或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注：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或BIM应用示范工程或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1）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或BIM应用示范工程或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证明文件以该官网网站公示为准，并附相应截图，以公示时间为准；2）勘察设计行业的协会颁发的BIM正向设计示范工程或BIM应用示范工程或BIM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业绩确认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
| 第三方评价 | 5.5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相关证书的，每项2分，获得市级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注：技创新先进企业相关的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或土木建筑学会颁发）以及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如发生企业重组或更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证书不予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下认证: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本小项合计最高得1.5分。本项合计最高得5.5分。注：投标人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得分 | 18分 |

评委签名： 日期：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12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件《人员最低要求》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2、施工团队人员（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注：①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②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没有规模的，以业主盖章确认的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3、设计负责人及各个专业人员技术实力及业务能力（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在满足《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基础上：①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20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1分；具有[15,20)年工作经历的，得0.5分；具有[10,15)年工作经历的，得0.25分；具有[0,10)年工作经历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②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③各专业负责人：1）建筑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2）结构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4）电气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5）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6）造价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和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7）智能化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和技术职称：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1分。8）BIM专业负责人的技能证书和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等；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上述人员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上述人员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2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 8 | 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优：目标、体系结合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6,8]分。良：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4,6]分。中：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2,4]分。差：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2]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编制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以及材料消耗、环境保护、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控制措施，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优：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5,6]分。良：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3,5]分。中：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1,3]分。差：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1]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6 | 针对本项目编制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的，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优：目标、体系结合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5,6]分。良：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3,5]分。中：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1,3]分。差：目标、体系结合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1]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得分 | 32分 |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及网页信息截图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上表中的人员还需提供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4、表中“[ ， ]”代表闭区间，如[1，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 ， ）”代表开区间，如（2，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2。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6：定标阶段资信因素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设计部分 | 第三方评价及奖项 | 34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的协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企业（或单位）等称号的：获得省级或以上的，得7分；获得市级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房屋建筑的科学技术类奖项：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3.5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①国家级奖项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②省级奖项指由省级（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省（或直辖市）科学技术奖;③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市(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④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3、在满足《设计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的最低人数基础上：①加强技术力量，增派设计负责人1名，得2分；②拟增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20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15,20)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不足15年（不含15年）工作经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③拟增派的设计负责人的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④拟派的项目协调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⑤拟派的项目协调人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历的，得2分；具有[10,15)年工作经历的，得1分；不足10年（不含10年）工作经历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⑥拟派的项目协调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施工部分 | 第三方评价 | 6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以下认证:（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小项合计最高得6分。注：投标人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总分 | 40分 |  |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方案因素得分的分数，方案因素得分为从各定标专家打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方案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表中“[ ， ]”代表闭区间，如[1，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 ， ）”代表开区间，如（2，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2。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7：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施工组织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优: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1，15]分。良: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8，11]分。中: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一般，技术措施可以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4，8]分。差:无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得（0，4]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造价成本控制措施 | 15 | 针对本项目编制造价成本控制措施，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优：措施效果显著、合理性相对较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强，得（11，15]分。良：措施相对有效、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良好，得（8，11]分。中：措施相对效果一般，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一般，得（4，8]分。差：措施相对效果较差，现场可操作性相对不高，得（0，4]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管理目标、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部署横向对比：优：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能有效实施，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相对较强，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得（8，10]分。良：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良好，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良好，能保证施工进度，得（5，8]分。中：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相对一般，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相对一般，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得（3，5]分。差：工期管理目标、施工进度计划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相对较低，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现场实操性相对不高，得（0，3]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制定EPC联合体管理目标、联合体统筹保障计划及措施、联合体联动响应机制，根据各投标单位提供的措施横向对比：优：联合体管理目标明确、联合体统筹保障计划及措施结合实际施工情况能有效实施，制定的联合体联动响应机制现场实操性相对较强，响应及时，能有效保证施工进度及管理目标，得（8，10]分。良：联合体管理目标清晰、联合体统筹保障计划及措施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良好，制定的联合体联动响应机制现场实操性良好，能较好响应，能保证施工进度及管理目标，得（5，8]分。中：联合体管理目标、联合体统筹保障计划及措施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相对一般，制定的联合体联动响应机制现场实操性相对一般，基本能保证施工进度，得（3，5]分。差：联合体管理目标、联合体统筹保障计划及措施与实际施工情况结合度相对较低，制定的联合体联动响应机制现场实操性相对不高，得（0，3]分。未提供或评审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
| 总分 | 50分 |

注：1、定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方案因素得分的分数，方案因素得分为从各定标专家打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方案因素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表中“[ ， ]”代表闭区间，如[1，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 ， ）”代表开区间，如（2，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2。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8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另册）

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详见合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其中：工程施工费** **（施工部分）** | **小写：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 31,979,092.91 元。****下浮率： %** |
| **其中：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部分）** | **小写： 元****下浮率： %** |
| **其中：暂列金额** | **小写： 元** |
| **设计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施工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保修期限** |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报价的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2.5。

（4）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6）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7）工程施工费下浮率=[1-（工程施工费投标报价-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工程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100%。

（8）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100%。

（9）工程施工费部分除绿色施工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外的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均按工程施工费下浮率同等下浮执行，投标人无须填报各项综合单价。

（10）工程施工费、设计费下浮率（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万元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1 | 设计费报价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519.465588万元 |
| 2 |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报价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99.9551万元，单价限价5.90元/㎡。 |
| 设计费总报价 |  | % |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619.420688万元 |

注释：

1.投标人根据《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2、若设计费报价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或单项报价超过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3、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4、设计费报价与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的设计费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设计费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书》投标总报价中的设计费金额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 。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120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予以赔偿。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方案及初步设计必须经招标人及咨询单位同意。

7.4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保证投标所报的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按不低于招标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主要设计人员及驻场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黄埔现行同类项目标准（详见《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表》（如有））。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9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专业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自2025年3月份（含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因改制或重组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的，除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外，需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说明。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拟在本项目任职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或职业资格”栏。

4、招标文件投标人合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评分表中涉及的人员，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其他人员投标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要求将实际投入的人员报给发包人，作为签约合同的附件。

格式6:

**参与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7: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8:

**参与编制定标阶段资信因素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定标阶段资信因素、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9:

**参与编制定标阶段方案因素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中标后提供的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建设单位 | 投标单位 | 安全管理措施 | 备注 |
| 一、基坑支护 | ( √ ) | ( ) |  |  |
|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
|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 | ( ) |  |  |
|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 ) | ( ) |  |  |
|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四）高处作业吊篮。 | ( √ ) | ( ) |  |  |
|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
|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 ) | ( )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 ( ) |  |  |
|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 ( )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 ( )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 )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 ) | ( )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 ( √ ) | ( )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 ( )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 ) |  |  |
|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 )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二）提升高度在150m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 )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 ( )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 )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 )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 )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 | ( ) |  |  |
| 七、其它 | ( √ ) | ( ) |  |  |
|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 ) |  |  |
|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 ) |  |  |
|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 )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 ) |  |  |
| （五）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 | ( )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资信因素（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定标阶段））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附表一：评标阶段资格审查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二：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三：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四：评标阶段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五：评标阶段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审查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六：定标阶段资信因素审查审查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附表七：定标阶段方案因素详细审查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响应情况简述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3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索引列于**相应部分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4.投标人未提供本索引表的，评标过程中不能找到相应评审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根据评标办法附表中评审内容要求，需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若投标文件格式未能尽列，请投标人自拟格式在对应投标文件分册中提交。**

# 第八章 其他资料